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2號

原告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榮

訴訟代理人 劉乃綺

被告 陳志豪即陳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1 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8月2日止至原告醫院治  
02 療，共積欠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10,027元尚未結清，有被  
03 告之繳費通知單為證，經原告催繳，仍未清償。為此，起訴  
04 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